**2023年度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赤峰市关于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强制隔离戒毒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强制隔离戒毒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强制隔离戒毒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强制隔离戒毒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强制隔离戒毒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强制隔离戒毒行业管理工作；

3、依照法规，及时准确[收容](http://baike.baidu.com/view/746464.htm" \t "_blank)吸毒人员，维护场所安全；

4、依照法规，对吸毒人员实行严格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实施奖惩；

5、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负责对吸毒人员的政治、文化和职业技能教育；

6、负责组织吸毒人员从事生产劳动，提高劳动技能；

7、依照《禁毒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管理和教育工作；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针对性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工作；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工作；

8、开展戒毒康复、心理矫治、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对解除吸毒人员和社会上有吸毒史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过渡性安置，坚持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的方针，负责对学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学员进行生产劳动，发挥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功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办、办公室、人事警务科、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正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诊断评估中心、综合管理大队、第一戒毒大队、第二戒毒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2023年，在市司法局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戒毒局有力指导下，所党委团结带领全体民警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 大力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二是严格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三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抓好学习教育。三是开展自查评查，各科室负责人和民警人人填报个人自查问题清单，撰写对照检视材料，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大力推进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基本形成了与派驻地司法局携手共建、齐抓共管、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为全市社会安全治理和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场所建设持续推进所容所貌改善提升。在各方努力下，新建场所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对现场所内外环境、破旧损设施进行一定范围程度的清理保养维修维护，所容所貌得到有效改善提升，内外坏境焕然一新。

##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77.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6.05万元，增长37.31%，变动原因：其他收入中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00.58万元，减少 25.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377.6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70.2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98.13万元，减少27.83%，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中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比去年决算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307.3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44万元，减少0.79%，变动原因：2023年付往来款项使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2.44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2,377.6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110.2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60.56万元，减少26.49%，变动原因：主要是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支出比去年决算减少。

2.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267.3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原基建项目和三产倒闭等往来款项；二是自治区戒毒局拨入慰问金及戒毒人员调遣费生活费；三是场所迁建项目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0.02万元，减少13.02%，变动原因：1、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使用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2、年末结余的场所迁建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70.2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0.20万元，占 75.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500.03万元，占 24.15%。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0.2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37.34万元，占 68.11%；

    本年项目支出 672.91万元，占 31.8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37.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27万元，减少 5.44%，变动原因：由于工作模式的变更年初预算下达的被监管人员给养费在本年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9.43万元，增长13.87%，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增加了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570.22万元。与年初预算 1731.5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141.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30.49万元。其中：

1.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追加了本年预算。

2、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29万元，支出决算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62.76万元，决算支出9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及调整津补贴决算支出中使用了一部分本年追加预算。

4、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64万元，决算支出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援疆工作天数与预算有差异所以援疆补助经费未全额支出。

4．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296.04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工作模式改为社区矫正工作，本年度无戒毒人员，所以无戒毒人员生活费支出。

5．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使用了一部分上年结转的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强制隔离戒毒所补助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50.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9.2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8.35万元，支出决算7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为行政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2023年度未全部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0.9万元，支出决算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2023年度在职人员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新增2个人的死亡抚恤金未本年追加预算。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1万元，决算支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由于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6.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72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57.38万元，支出决算6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年初预算不够，决算支出数使用了一部分本年增人增资追加的医疗保险。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4.71万元，支出决算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年初预算不够，决算支出数使用了一部分本年增人增资追加的医疗保险。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2.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84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6.86万元，支出决算9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也相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37.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4.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8.20万元、津贴补贴443.79万元、奖金85.8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3.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71万元、退休费75.37万元、抚恤金86.61万元、生活补助10.1万元住房公积金92.02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4万元、电费8.1万元、邮电费0.91万元、取暖费28.58万元、差旅费1.99万元、维修（护）费1.97万元、培训费1.29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劳务费3.76万元、福利费25.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32.89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78万元、印刷费0.49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差旅费65.49万元、维修（护）费18.11万元、培训费6.16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6.67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16.67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1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6.3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35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9.00万元，支出决算 4.68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0万元，支出决算 4.54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4.00万元，支出决算 0.14万元，完成预算的 3.4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公务用车编制数多运行的车辆数少；二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万元，占 97.0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万元，占 2.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28万元，增长 100.70%，变动原因：本年由于公务用车年久失修增加了车辆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万元，接待2 批次，14 人次，开支内容：自治区司法厅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大督查及戒毒人员收治收戒调研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3.80%，变动原因：上级检查次数减少，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43.1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0.75万元，增长16.95%，变动原因：2022年度的民警体检费在2023年度支出导致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1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13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工作经费”“对口援疆补助经费项目”、“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强制隔离戒毒所补助资金项目”等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对口援疆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为  3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1）援疆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6人，实际完成5人，分值10，得分8.33。（2）往返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4次/人，实际完成4次/人，分值5，得分5。质量指标（3）完成任务情况，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4）援疆工作待遇保障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时效指标（5）每人补助时间，目标值等于365天，实际完成310天，分值5，得分4.25。（6）援疆工作时间，目标值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5，得分5。成本指标（7）援疆生活补助标准，目标值等于200元/人天，实际完成200元/人天，分值5，得分5。（8）往返单程差旅费，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人，实际完成3000元/人，分值5，得分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任务，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2、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人数36，已完成36人，指标2：旗县区个数10个，已完成10个。质量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效率100%，已完成，指标2：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待遇保障率100%，已完成。时效指标：指标1：每人补助时间360天，平均已完成200天。指标2：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时间1年，已完成。成本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生活补助标准100元/人天，已完成，指标2：社区矫正待遇保障总金小于等于108，已完成25.87%。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社区矫正工作每人的出勤天数不一样补助未按目标全额发放，另外下社区的差旅费未报销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展，争取项目在当年完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绩效评价。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476-842951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